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19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9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华映科技签订借款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向华映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近日，公司收到相关协议项下借款人民币7,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科技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收到《执行裁定书》，系因公司与大同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向法院申请中止对大同公司的执行。公司与大同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旨在以执行和解方式有效地推动公司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进度，维护公司利益，加快涉案资金回笼。本案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后续因未按时交纳上诉费，华映百慕大的上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2023-063号、2024-041号、2025-010号等公告)。

2025年12月12日下午，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判决结果：驳回大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用2,650,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79号公告)。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一，裁定如下：在被执行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内拍卖、变卖其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07号公告)。

2026年4月9日、4月16日、7月20日，公司分别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5,852.98万元、349.08万元、8,014.01万元，累计14,216.0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11号、2026-012号、2026-056号公告)。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1724号》，裁定如下：驳回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51号公告)。

2026年11月2日、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重大诉讼<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大同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一案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大同公司依照协议约定向华映科技支付和解款合计人民币76,800.00万元。2026年11月19日，公司与大同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一案正式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79号、2026-080号、2026-084号、2026-085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民初1号民事判决、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最高法民终86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业绩补偿款人民币3,029,027,800元及利息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闽执1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26年2月24日立案执行。

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和解款合计人民币768,000,000元。现申请执行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中止对被执行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对被执行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788.12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本次收到《执行裁定书》，系因公司与大同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向法院申请中止对大同公司的执行。公司与大同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旨在以执行和解方式有效地推动公司与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进度，维护公司利益，加快涉案资金回笼。本案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二。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950.00万元	5,2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6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砼磊高新近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以下简称“渝农商行南岸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与渝农商行南岸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砼磊高新最高额债权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砼磊高新的少数股东与渝农商行南岸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按照其对砼磊高新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5%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ABUAH987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6日
注册地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火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565,385.31	593,874,701.98
	负债总额	469,427,245.82	548,368,520.20
	资产净额	43,138,139.49	45,506,181.78
	营业收入	140,324,471.79	278,644,648.69
	净利润	-2,425,146.22	-3,439,686.9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砼磊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砼磊高新	95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或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为其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地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合规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3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和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新增为全资子公司宸展贸易(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贸易”)就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和202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同意为宸展贸易就其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宸展贸易(厦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000164U3F

3、法定代表人：李明芳

4、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厂房508室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8月20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宸展贸易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宸展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79,172.29	109,942,638.30
负债总额	21,590,840.16	101,698,588.6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288,332.13	8,244,049.67
资产负债率	86.78%	92.50%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633,821.21	178,706,142.09
利润总额	-5,438,470.76	3,687,771.23
净利润	-5,437,581.49	3,433,967.99

11、宸展贸易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本担保协议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本担保协议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1,422.20万元(按2026年11月24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0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gf@xjhtr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刘洪兵先生，董事、总经理姜述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朱疆燕女士，独立董事贾茜女士，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任家琪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0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gf@xjhtr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斌

电话：0996-2959582

邮箱：htgf@xjhtr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侯天法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侯天法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侯天法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采购员、采购经理、采购总监、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采购管理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侯天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57

H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宗艳民	129,302,726	26.68	A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4,869,390	11.32	H股
3	上海宏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33,000	4.77	A股
4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79,599	4.31	A股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65,951	4.22	A股
6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2,738	3.42	A股
7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82,835	3.32	A股
8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00,000	2.66	A股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76,707	1.27	A股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01,311	1.11	A股

注：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的H股股份。

2、“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484,618,544股的比例；“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3、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6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56

H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艳民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3日-2027年11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96,633.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50元/股-7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5日，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207536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47%，成交最高价71.00元/股，最低价66.50元/股，支付资金总额4,896,633.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7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研发新药在国内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研发的新药重组MG53突变体蛋白凝胶(YB001凝胶)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3647、2026LP03648)，同意本品在“促进创面提前愈合，用于各类慢性难愈合创面(包括糖尿病足溃疡、静脉瘀滞性溃疡、压疮等)”适应症范围内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 药物名称：YB001凝胶(重组MG53突变体蛋白凝胶)；

2.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3. 受理号：CXSL2601008、CXSL2601009；

4. 申请人：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 适应症：促进创面提前愈合，用于各类慢性难愈合创面(包括糖尿病足溃疡、静脉瘀滞性溃疡、压疮等)；

6. 通知书编号：2026LP03647、2026LP03648。

二、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YB001凝胶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拟用于促进创面提前愈合，治疗各类慢性难愈合创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本次获批开展的临床试验为多中心、随机、盲法、对照设计的Ⅰ期临床试验，拟评价中国健康成人受试者单次给药及患者多次给药的耐受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该品种临床前药学及非临床研究。

三、药品审批阶段及后续所需的审批流程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药物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尚需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后续各阶段能否顺利推进及最终能否获批上市，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及YB001的作用机理与优势

糖尿病足溃疡(diabetic foot ulcer，DFU)是糖尿病常见的严重并发症。根据《中国糖尿病足防治实践指南(2025)》，我国DFU发病率为8.1%，患者经治疗12周后的愈合率为24%～82%，治愈后1年内复发率为31.6%，总截肢率为19.03%，截肢后5年病死率可达40%，糖尿病患者一生中发生足部病变的风险约为34%，临床对促进创面愈合、改善愈合质量的药物存在较大未满足需求。据公开资料，近十年我国获批用于糖尿病足部伤口溃疡适应症的药物仅1款，即2023年11月附条件获批的香雷糖足膏。

MG53参与细胞膜损伤修复、炎症调节、成纤维细胞迁移及血管生成，并可通过TGF-β/Smad通路减少瘢痕形成。YB001为人源MG53的重组突变体，临床前研究提示其在保留上述作用的同时，可降低MG53相关的代谢不良反应风险，有望兼顾创面愈合速度与质量，并覆盖糖尿病足溃疡、静脉瘀滞性溃疡、压疮等多类慢性难愈合创面；项目核心技术已取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上述机理及优势主要基于临床前研究，尚未经人体临床试验验证。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该品种后续研发进展顺利并获批上市，将有助于丰富公司在外用创面修复领域的产品管线。

药物研发具有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的特点，公司提示如下风险：(1)获得临床试验批准不等于药品获批上市，后续仍需完成各期临床试验并经药品监管部门审评审批，存在研发失败的可能；(2)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受受试者入组、试验执行、数据质量、监管要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延迟、暂停或终止，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3)未来产品定价、市场推广及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4)项目研发投入将持续增加，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董事会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基本情况

董事会近日收到干晓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决定自2026年11月24日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项辞职自2026年11月24日起生效。同时，干晓峰先生亦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干晓峰先生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干晓峰	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24日	2027年6月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干晓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干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干晓峰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三、代理总经理相关情况

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聘任总经理之前，同意由顾力颖女士自2026年11月24日起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等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对干晓峰先生在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顾力颖女士简历

顾力颖，女，41岁，国籍：中国，会计学学士、国际经济法学士，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AIA，公共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IPA，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IFA，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中级管理会计师。历任帝亚吉欧中国区营销渠道分析及供应链财务经理、大中华区财务规划与战略总监、大中华区商务财务及企业绩效管理总监、大中华区战略项目财务总监、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财务官。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战略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顾力颖女士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鉴于干晓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进行，在公司聘任总经理之前，同意由顾力颖女士自2026年11月24日起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以保持公司经营和战略执行的稳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等工作。

顾力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董事干晓峰先生、顾力颖女士及王成兵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顾力颖女士简历

顾力颖，女，41岁，国籍：中国，会计学学士、国际经济法学士，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AIA，公共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IPA，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IFA，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中级管理会计师。历任帝亚吉欧中国区营销渠道分析及供应链财务经理、大中华区财务规划与战略总监、大中华区商务财务及企业绩效管理总监、大中华区战略项目财务总监、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财务官。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战略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6-050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